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水龙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 名，代表股份 55,308,5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所需，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拟近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并签订授信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为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我公司拟以我公司的一期土地（高新国用（2015）第 3111 号 GX83-1）、一期厂房（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1 号）和生活楼（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2 号）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进行抵押，关联方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肖水龙、

梁敏芳、徐志刚、肖友香为该授信业务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 22,833,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志刚和梁秀前为关联股东，按规定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